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拟与荆门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合同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扩大动力储能电池的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及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公司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的发展，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汤勇

---

詹启军

---

李春歌

2023年1月31日